

國立臺灣大學「災害防救方案」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

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第一八九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八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台 訓字第○四五六一一號函。

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教育部台 訓字第○五五〇八三號函。

二、 目標：

建立災害防救體系，迅速應變，處理偶、突發之重大災害，或遇有災害發生之虞時，避免其發生；統籌行政支援力量防救及處理，俾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，並及早完成善後復舊工作。

三、 範圍：

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防救及處理。所稱災害係指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旱災、重大火災爆炸案件，重大意外事故、重大交通事故、化學災害、核能災害、建築工程災害、及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。有關化學災害及核能災害之防救，另依相關計劃辦理，暫不納入本要點，惟可運用本要點之防救體系處理。

四、 職責：

對災害作迅速且適當之應變，並指示所屬單位作必要之處置及應辦理之事項。

五、 組織：

校長為小組召集人，教務長為副召集人，總務長為業務執行督導，學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、軍訓室、本校各一級單位及附設單位之主管（除法學院、醫學院、附設醫院、山地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外），共同組成小組成員。

為爭取時效，對於重大災害為即時之防救及處理，法學院、醫學院、附設醫院、山地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，應比照本要點成立防災處理小組。

六、 分工：

校 長 | 小組召集人，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。

教務長 | 小組副召集人；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。

總務長 | 業務執行督導；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、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。

總務處 | 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行政事務之支援單位。

學務處 | 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協調處理單位。

秘書室 | 重大突、偶發災情資訊、預警資訊之蒐集。

軍訓室 | 小組防救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。

各一級單位及附設單位（除法、醫學院、附設醫院、山地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外） | 災害防救之業務單位。

人事室 |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單位。

會計室 | 災害防救會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單位。

七、執程序：

由召集人視災害防救之需要，召集本校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，成立廿四小時值勤防救指揮中心。

防救指揮中心透過行政聯絡網及其他資訊管道蒐集災情（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五要素）。

協調聯繫相關單位，緊急處理災害之防救，並給予必要之支援。

瞭解災情，督導防救工作，並隨時將防救工作進展及效果提報小組召集人。

評估復舊及善後需求之人力、物力、規劃後續支援方式及步驟，並協調經費來源。

提出災害防救工作檢討報告，函送各相關單位參考作為爾後處理改進之依據。

法、醫學院、附設醫院、山地農場及實驗林管理處之單位主管，應視災害防救之需要，先行成立防災處理小組，並隨時將防救工作之進展及效果提報本小組。

八、其他：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